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璿
電話：55958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84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71369 (110D116256_110D20558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，應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，亦即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，再依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請假超過之日數，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10/04
09:25:21
交 換 章